

強烈要求修改公安條例

本會成衣業、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認為【公安條例】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，根據臨時立法會所還原的【公安條例】中，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要在取得警方“不反對通知書”之後方可進行，這實質上是等同要警方批准方可進行集會遊行。如果我們任由政府動用這條惡法拘控和平示威者，則受到打擊的不僅是學生運動，而工運、居運，以致其他的社會抗爭行動亦會受到影響。

對工人、勞工團體而言，如要集會、遊行一定要事前得到警方的批准才可進行，則很多工業行動及勞資糾紛的抗議行動，根本無法及時進行。在九七回歸後，特區政府還原了公安惡法，雖然對勞資糾紛沒有用非法集會的罪名進行拘控。但是，警方卻多次向勞工團體、工會發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，違反【公安條例】。我們有理由相信一旦惡法的魔爪伸向學運之後，便可能會向包括工運在內的其他社會抗爭行動打主意。所以我們反對惡法的存在。

我們在此向政府提出嚴正要求：

- 一、立即修改現時侵犯公民權利的【公安條例】；
- 二、廢除集會遊行需七日前通知及要取得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規定；
- 三、將違反【公安條例】的罰則成爲非刑事化。

成衣業、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

2000/11/24